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14〕43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学事故和教学管理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学事故和教学管理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14年7月24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教学事故和教学管理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教学管理，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杜绝教学事故和教学管理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办法。

一、事故的定义及适用范围

1. 教学事故是指在教学活动中违反教学工作的有关规定，影响正常教学秩序，产生不良后果的行为和事件。
2. 教学管理事故是指在教学管理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或教学管理秩序，产生不良后果的行为和事件。
3. 本办法针对本科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

二、事故的分类及认定

（一）教学事故

1. 教学事故视其情节和后果，分为一般教学事故和严重教学事故。
2. 凡属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
 - （1）未经教学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停课、调课、请人代课（代监考）或变更考试时间、地点；
 - （2）在教学过程中使用手机等无线通讯设备从事与教学无关的活动；
 - （3）因非不可抗拒原因上课（监考）迟到、中途离岗、提前下课 10 分钟以内；

(4) 因备课不认真、不充分，或无授课计划、无教案进行教学，导致教学效果差；

(5) 未按要求进行试题审查并出现明显错误；

(6) 监考时从事与考试无关的活动，监考不严，对违纪作弊行为不加制止、不如实记录、隐瞒不报；

(7) 阅卷不负责任，出现与标准答案相悖的明显错误，或学生试卷成绩统计误差达到 10 分及以上；

(8) 错登、漏登、未按规定时间录入学生成绩，以及未按时向其所在院部报送有关教学资料。

3. 凡属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

(1) 旷教、旷监考；

(2) 因非不可抗拒原因上课（监考）迟到、中途离岗、提前下课 10 分钟及以上；

(3) 擅自减少课程学时；

(4) 未按要求进行试题审查并出现严重错误，影响考试正常进行及考试结果；

(5) 监考失职造成考场秩序混乱；

(6) 泄漏考题或协助考生作弊；

(7) 丢失学生考试试卷；

(8) 私自改动或伪造学生考试成绩；

(9) 因指导教师责任导致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无法完成；

(10) 在实践教学活动中因指导教师责任导致学生受到严重伤

害，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二）教学管理事故

1. 教学管理事故视其情节和后果，分为一般教学管理事故和严重教学管理事故。

2. 凡属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一般教学管理事故：

（1）对任课教师资格审查不认真，未经审批，安排不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承担教学任务；

（2）未按要求完成上级部门布置和下达的教学管理任务、工作安排；

（3）在培养方案执行过程中因管理失误，造成不良后果；

（4）在教学活动的组织中出现失误，影响教学工作；

（5）因工作疏忽造成课程调度、各类考试安排、学籍处理、成绩管理、毕业资格审核等工作出现较大失误，或未能及时协调、处理教学运行中出现的管理环节中的问题，造成较大影响；

（6）教学档案管理混乱；

（7）开课 1 周内仍缺供教材 20%以上，影响学生正常学习；

（8）对教室、实验室、计算机室等基本教学设施或现代化教学设备管理不善或维修不及时，影响正常教学。

3. 凡属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严重教学管理事故：

（1）拒不执行上级部门布置和下达的教学管理任务、工作安排；

（2）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培养方案；

（3）在教学活动的组织中出现重大失误，严重影响教学工作；

(4) 出具虚假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明;

(5) 因试卷印刷或装订问题延误正常考试;

(6) 考试泄密或其他徇私舞弊的行为;

(7) 教学管理人员私自改动或伪造学生考试成绩。

(三) 一般教学事故和一般教学管理事故的认定须明确到人,不得以责任人所在单位或集体代替。

(四) 严重教学事故和严重教学管理事故,除追究责任人外,可追究责任人所在单位的责任。

(五) 在教学事故和教学管理事故的认定过程中,若涉及学术或专业方面的问题,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调查,并形成书面认定结论。

三、事故的处理

1. 教学事故、教学管理事故发生后,由责任人所在单位核实相关情况,于1个工作日内将事故调查结果及责任人的情况说明以书面形式报送教务处,教务处对事故进行认定后,报送人事处处理:

(1) 一般教学事故及一般教学管理事故,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内部通报批评或全校通报批评;

(2) 严重教学事故及严重教学管理事故,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及以上处分;

(3) 一年内累计2次一般教学事故或一般教学管理事故者,按严重教学事故或严重教学管理事故处理,累计2次严重教学事故或严重教学管理事故者,调离教学或教学管理岗位。

2. 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事故责任人,若对处分决定不服,可

在收到处分决定次日起 15 日内向学校监察处申请复审。

3. 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负责调查处理本单位的教学事故和教学管理事故。对于故意瞒报、缓报、谎报本单位事故，或不能及时处理者，学校将追究其领导责任。

四、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石油大学（华东）教学管理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石大东发〔1998〕131号）同时废止。